



## 香港品质保证局成本港首间“清洁发展机制”指定经营实体

香港品质保证局很荣幸已于 2011 年 2 月，取得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（UNFCCC）》下的“清洁发展机制（CDM）”执行理事会发出之认可，成为首间香港经营的 **CDM 指定经营实体（DOE）**<sup>#</sup>，为 CDM 项目提供审定及核查服务。

### 清洁发展机制（CDM）——全球第二大碳交易市场

多年来，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一直是全球关注的问题。为了应付这个难题，UNFCCC 于《京都议定书》中制订了以市场为主导的 CDM，并于 2005 年随《议定书》生效。透过这个机制，已开发国家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有利于减排大气温室气体的项目，以获得可交易的“核定减排额（CER）”，每减排 1 公吨二氧化碳可获得 1 个 CER。现时，CDM 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碳交易市场，仅次于欧盟排放权交易计划。

根据 UNFCCC 的官方数字，由 2005 年起截至 2011 年 2 月，已有 2,823 个 CDM 项目在 70 个发展中国家注册，签发 CER 量超过 5.48 亿。CER 的价格并非固定，据世界银行的资料显示，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的现货价格为每 CER 大约 11 至 14 欧元。超过六成的 CDM 项目与能源有关，如发展可再生能源、节约能源和改善能源效益等。

目前最庞大的 CDM 项目是位于中国常熟市的一项三氟甲烷分解工程，每年平均减排量估计达 1 千万公吨。

### 为香港带来庞大商机

由于中国是《京都议定书》的签署国之一，因此在中国与香港境内均可开展 CDM 项目。而中央政府更在 2009 年降低门槛，港资企业只要符合一定条件，便可申请于中国内地开展 CDM 项目。这意味着目前占全球 CER 来源一半以上的庞大内地市场，已经向香港打开商机的大门。

<sup>#</sup>欲进一步了解认可范围，请参考 UNFCCC 的 CDM 网页：<http://cdm.unfccc.int/>

国家最近发表的“十二五规划”之中，将低碳经济、环保节能列为重点发展项目；而粤港两地亦正在《珠三角规划纲要》和《粤港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基础上加强合作，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等。这些政策加上 CEPA 的开放措施，均大大帮助香港环保业在广东和内地开拓绿色商机。

### 指定经营实体 (DOE) 的严谨认可制度

根据《京都议定书》，CDM 项目必须产生真实的、可测量的和长期的温室气体减排效益。为确保效益，每个 CDM 项目必须先经过称为“指定经营实体”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定及核查，方可获得通过。

由于 CDM 项目大多涉及创新或尖端的技术，如开发可再生能源或新能源等，为确保负责审定及核查的人员拥有深入和全面的专门知识，CDM 执行理事会对指定经营实体人员的资历要求十分严谨，包括其学历、工作经验，以及对 CDM 项目的实际审定及核查经验等；在客观持正上亦有严格要求，以防止在审定及核查时牵涉利益冲突。

本局能成为第一间获得此认可资格的香港机构，率先协助本地企业进入这个蓬勃发展的碳交易市场，实在是对本局专业能力和营运素质的一大明证。

### 为企业提供全面气候变化服务

CDM项目不仅有助降低香港和中国内地的温室气体排放，更促进实现 UNFCCC 的最终目标，稳定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，以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。作为第一间本地指定经营实体，本局致力率先为企业开拓对抗气候变化的机遇。

本局现时提供一套全面的气候变化服务，以迎合不同机构在减排、可持续发展等范畴的需要：

- n 温室气体排放审定、核查服务
  - Y 根据 CDM、ISO 14064 或其他温室气体相关的原则及要求
- n 减碳标签计划
- n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服务
- n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服务

查询 电话: (852) 2202 9569 电邮: [hkqaa.mkt@hkqaa.org](mailto:hkqaa.mkt@hkqaa.org)